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在有效授权期限及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告了议案相关内容，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的相关事宜。

综合考虑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办理情况和实施进展需要，为便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行事权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部分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原草案内容	调整内容
管理机构设立的集合资金管理计划(原指代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资金计划)	指管理机构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股计划草案中简称: 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按照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	按照 2: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12,000 万份, 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18,000 万份, 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
以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 12,000 万元和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收盘价 8.37 元测算, 集合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1433.6917 万股, 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2.0349%。	以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 18,000 万元和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的收盘价 8.37 元测算, 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2,150.5376 万股, 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0523%。

除上述调整外, 草案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